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3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949,442股。限售期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之日（即2022年8月9日）起3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949,44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5年8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并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7,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919,5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60,4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分别为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明颖、兰忆超、沈良、桂桑、渠建平、张劲。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即2022年8月9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8,949,44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560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68,949,442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8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7,280,000股增加至100,744,02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44,0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0,744,021股增加至120,892,82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92,8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0,892,825股增加至157,160,67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160,673股增加至158,285,32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渠建平、张劲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8,819,44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54,689,44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4,130,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7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04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66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故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裁钱志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垣先生、程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玉红女士、李爱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珩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012,462	99.2287	8,911,879	0.7103	765,100	0.0610
B股	222,500	1.5747	13,907,503	98.425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45,234,962	98.1412	22,819,382	1.7985	765,100	0.06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1,311,030	47.4681	22,819,382	50.8278	765,100	1.70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芳芳、齐元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9,694,484.6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冀0207民初3022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19,694,484.69元；

二、被告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告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款债务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1,204元，由原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2,049元，被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19,15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2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9日，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计10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书面异议、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公示结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8.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19%，购买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088,967.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5-03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持有公司5,036,2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重庆发展管理权正式移交至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引导基金”），纳入产业引导基金并表企业。产业引导基金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全资孙公司。

● 本次权益后，渝富控股持有公司318,709,695股股份，渝富控股与重庆发展合计持有公司323,745,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渝富控股和重庆发展分别出具的函。

2025年7月31日，重庆发展管理权正式移交至产业引导基金，并纳入产业引导基金并表企业。产业引导基金为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渝富控股100%持股的子公司，重庆发展持有5,036,254股公司股份。上述管理权移交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控股持有公司318,709,695股股份，与重庆发展合计持有公司323,745,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

二、股东基本情况

（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6-08-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二）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37层4-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榆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8R0R6C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19-02-03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及投后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6.2069%，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7931%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39栋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受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2月24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010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6月1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138/documents/sehk25073001678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138/documents/sehk25073001679.pdf

特别说明：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7月30日、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公司暂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为市场化定价方式，LNG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国际天然气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LNG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LNG购销价差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境内市场价采购和“进口LNG窗口一站通”5年期长期协议（以下简称“窗口期协议”）采购两种方式采购LNG，并通过LNG槽车运输至国内终端客户。公司窗口期协议对市场供需变化较为敏感，公司LNG业务的盈利状况会受到国内LNG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锦瑞”）运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资本实力，拟增资扩股引入公司关联方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科创”）、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晶樱”）对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11,666.6667万元，其中，唐控科创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6,666.6667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40%的股权；风范晶樱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3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集成电路”）作为康达锦瑞原股东对唐控科创和风范晶樱增资部分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锦瑞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66.6667万元。公司持有康达锦瑞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30%，康达锦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康达锦瑞根据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66.6667万元。

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WC76251；

3、成立日期：2022年8月10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6、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7、公司住所：成都未来科技城（成都东部新区联创街1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务债权情况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前，康达锦瑞已偿还康达集成电路的无息借款余额2,250万元，康达锦瑞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全部债权已清偿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4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